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定位和战略发展目标，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用于“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机关核准为准）。该项目总投资 224,469.54 万元，同意使用“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同时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的超募资金中 55,000 万元投资，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如需）等自筹资金解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